

股票简称：深南电 A、深南电 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04-07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4年4月21日上午9:30时在深圳市华侨城威尼斯酒店三楼特维里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378,697,310股，其中内资股244,683,279股，外资股134,014,03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11%，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德雨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10个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78,697,310 股(其中内资股 244,683,279 股 ,外资股 134,014,031 股) ,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 2、审议通过《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78,697,310 股(其中内资股 244,683,279 股 ,外资股 134,014,031 股) ,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 3、审议通过《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78,697,310 股(其中内资股 244,683,279 股 ,外资股 134,014,031 股) ,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 4、审议通过《关于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股本总额 547,965,998 股）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4.68 元（含税），剩余部分结转下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376,752,350 股（其中内资股 244,683,279 股，外资股 132,069,071 股），反对 1,944,96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9%。

5、审议通过《关于 2004 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4 年度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等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相应的银行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公司贷款和对外担保的运作。

2004 年度所需的授信规模和担保额度统计如下：

（一）授信规模共计 188,750 万元人民币。

（二）对外担保额度共计 78,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                 |        |
|-----------------|--------|
| 拟为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担保 | 28,000 |
|-----------------|--------|

|                   |        |
|-------------------|--------|
| 已为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担保 | 50,000 |
|-------------------|--------|

由于目前未知今年内是否投资其他新的项目，若有，待项目确定后，再根据项目的额度需求情况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申请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

同意 378,697,310 股（其中内资股 244,683,279 股，外资股 134,014,03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03 年度本公司境内审计机构—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报酬的议案》；

同意支付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中期及年度本公司及境内全资子公司的境内审计报酬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RMB750,000 元），审计期间的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同意 378,697,310 股（其中内资股 244,683,279 股，外资股 134,014,03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7、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03 年度本公司境外审计机构—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同意支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2003 年度境外审计报酬为港币伍拾贰万元整（HKD520,000 元），审计期间的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同意 378,697,310 股(其中内资股 244,683,279 股 ,外资股 134,014,031 股) ,  
反对 0 股 , 弃权 0 股 ,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04 年度境内审计单位的议案》;

继续聘请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境内审计机构 , 聘期一年。

同意 378,697,310 股(其中内资股 244,683,279 股 ,外资股 134,014,031 股) ,  
反对 0 股 , 弃权 0 股 ,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04 年度境外审计单位的议案》;

继续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境外审计单位 , 聘期一年。

同意 378,697,310 股(其中内资股 244,683,279 股 ,外资股 134,014,031 股) ,  
反对 0 股 , 弃权 0 股 ,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1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04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续聘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崔玉祥主任律师和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孔雨泉律师为公司 2004 年度法律顾问 , 聘期一年。

同意 378,697,310 股(其中内资股 244,683,279 股 ,外资股 134,014,031 股) ,  
反对 0 股 , 弃权 0 股 ,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崔玉祥律师为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律师认为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经见证律师签字确认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见 “ 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 ;

4、本次股东大会文件。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二〇〇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本所委派崔玉祥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是根据公司2004年3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而召集的。董事会已于2004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大公报》上刊登了《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称《董事会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及会议议程通知了各股东，召开时间定于2004年4月21日（星期三）上午9：30时。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董事会公告》，公司于2004年4月21日在深圳市华侨城威尼斯酒店三楼特维里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刘德雨董事长主持了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规范意见》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一致，符合《规范意见》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所持和代表股份为 378,697,31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547,965,998 股的 69.11%，其中内资股股份 244,683,279 股，外资股股份 134,014,031 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因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一股一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十项议题之议案：

- （一）《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关于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五）《关于 2004 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事宜的议案》；
- （六）《关于支付 2003 年度本公司境内审计机构-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报酬的议案》；
- （七）《关于支付 2003 年度本公司境外审计机构-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八）《关于聘请公司 2004 年度境内审计单位的议案》；
- （九）《关于聘请公司 2004 年度境外审计单位的议案》；
- （十）《关于聘请公司 2004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具体的表决如下：

（一）审议的以上十项议案除第四项外，其余九项议案，同意 378,697,310 股（其中内资股 244,683,279 股，外资股 134,014,03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

（二）第四项议案《关于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 376,752,350 股（其中内资股 244,683,279 股，外资股 132,069,071 股），

反对 1,944,96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49%，审议通过。

以上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公司未就其他事项委托本所律师出具意见。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崔玉祥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一日